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张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以自有资产抵押、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泵业（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泵湖州”）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5,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8年，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作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同时，南泵湖州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不超过48,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8年。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